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課務組

開課及排課作業

108 年 8 月 1 日



目錄

1

開課及排課程序

2

開課及排課原則

3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及排課時段

4

排課節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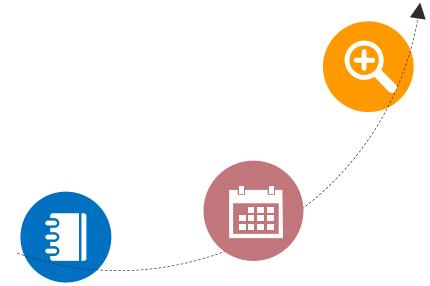
排課限修條件

6

課程異動

7

其他



開課及排課程序



- 法規:開課及排課準則
- 各院、所、系、中心應依據課程結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排課，提送開設科目表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各院、所、系、中心排課應請所屬單位專任(案)教師參與。

開課及排課原則1/3

上課時間	節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07 : 10 ~ 08 : 00	第 M 節					
08 : 10 ~ 09 : 00	第 1 節					
09 : 10 ~ 10 : 00	第 2 節					
10 : 10 ~ 11 : 00	第 3 節					
11 : 10 ~ 12 : 00	第 4 節					
12 : 10 ~ 13 : 00	第 A 節					
13 : 30 ~ 14 : 20	第 5 節					
14 : 30 ~ 15 : 20	第 6 節					
15 : 30 ~ 16 : 20	第 7 節					
16 : 30 ~ 17 : 20	第 8 節					
17 : 30 ~ 18 : 20	第 9 節					
18 : 30 ~ 19 : 20	第 10 節					
19 : 25 ~ 20 : 15	第 11 節					
20 : 20 ~ 21 : 10	第 12 節					
21 : 15 ~ 22 : 05	第 13 節					

夜間時段



週一下午及週三上、下午為全校一、二級主管共同時間，擔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之教師不得排定單獨授課課程。



日間部(不含碩博士班)週三第五、六節、進修部(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週三第十節，不得排課。但專題演講、專題研討、專題討論等演講性質課程不在此限。

開課及排課原則2/3

專任
教師

每週至少排課天數

3天

(含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課程)

- 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除外。
- 每週實際教室授課時數低於六小時(含)或其他特別原因者，得述明具體原因，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依實際需要排課。



教師

每天至多上課時數

6小時

(不含在職班及進修班)

- 專任(案)教師上課，日間部應以週一至週五正課時間(即日間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節)為原則、
- 進修部應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節)及週六(第一至十三節)正課時間為原則。



開課及排課原則3/3



- 各系在不影響學生權益下**應先空出通識、體育及校共同必修語文課程時段**，再利用其餘時段協調系上教師排定專業課程。
- 限修人數**應以開課教室容納人數為原則**，因設備或其他特殊因素經敘明理由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辦理。
- **學院開設之課程各系不得再開授該課程。**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及排課時段1/2

核心 博雅 通識

依各校區排課時間辦理，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須迴避此時段排課。



備註: 若無法遵照上述原則，請各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自行協調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及排課時段2/2



英文
課程

1

建工、燕巢校區

由語文中心與各系所協調之。

2

第一校區

- 工學院、電資學院於星期一第五至八節。
- 外語學院、財金學院、管理學院於星期五第一至四節。

3

楠梓校區

- 管理學院於星期一第一至四節。
- 海洋工程學院於星期三第一至四節。
- 水圈學院於星期五第一至四節。

4

旗津校區

海事學院於星期二第一至四節。

若無法遵照上述原則，請各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自行協調

排課節次



除專班外，排課以**週一至週五**正課時間為原則，其他節次為課後活動時間。

(除專班外)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利用夜間時段排課（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節）者，應以選修課程為限，惟博士班可排必修課程；各系所特殊情況應填寫「夜間排課申請表」，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得安排於第**M及A**節，其餘課程不得於該時段排課。

各班**同一門課程**，一天排課不得超過**三小時**。但**專班、暑修、實習、實驗課程及專題製作**不在此限。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M 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A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第 10 節					
第 11 節					
第 12 節					
第 13 節					

夜間時段

MON DAY-FRIDAY

排課限修條件

限 修

各院系(所)、中心開設之課程除**因教學資源、學生專業學習及學習順暢考量外**，不得限定特定修課對象。

1



2



3



4



各院系(所)、中心開設之**校學分學程規劃課程**應開放學生修習，不得限修。

課程異動

課程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

- ▶ 填寫「課程資料異動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課程異動事宜。

夜間排課之課程異動

- ▶ 需經各開課學院、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初選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

- ▶ 須經全體修課同學簽名同意。

新增課程

- ▶ 填寫「新增設課程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課程新增、異動事宜。

注意！

課程預選前3天

課程預選

課程開放網路查詢

初選選課

加退選前3天

加退選

- 初選前異動課程者，須於課程預選確認作業前3天完成；
- 加退選前異動課程者，須於加退選前3天完成，逾期不予以受理。

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惟

- 增加修課人數上限、
 - 異動課程備註欄、教室、限修條件、
 - 鐘點費時數、鐘點費類別、
 - 授課語言、教學內涵及教學型態，
- 各開課單位可逕行異動，異動後公告學生周知。

其他



01

各開課單位應彙整課程表排定後新增設課程及停開課程異動資料，提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報告後，會議記錄連同確認開設科目表送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重要!



02

各學制課程開課點數及人數以加退選結束日計算。



03

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依本校「開設微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THANK YOU